

#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## 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

99.06.05 修訂，經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  
103.11.28 修訂，經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  
107.03.11 修訂，經第十屆第十二次理事會通過後實施)  
108.11.30 修訂，經第十一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  
108.12.20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242 號函同意備查  
108.11.30 經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 
108.12.16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241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，提供培訓相關協助，厚植實力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提升我國帆船運動實力，特設置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選訓委員(以下稱本委員)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- (二) 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。
- (三) 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- (四) 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- (五) 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(含經費需求等)。
- (六) 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。
- (七) 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 5 至 7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 1. 資深裁判
 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 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  4. 體育專業人士

(三) 本會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
第五條 本委員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 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第七條 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帆船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